



二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（必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度镇江市消费协作进机关农产品采购活动（标段七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镇江市消费协作进机关农产品采购活动（标段七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永龙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6.299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三者只选一个填列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永龙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~~必须且只能~~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（二）监狱和戒毒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

（三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